

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镇雅脉村腰尼屯道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镇雅脉村腰尼屯道路硬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48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62.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2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